1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
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
见如下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董
事长薪酬事项。

2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
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

2023 年 1 月 10 日